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不予修訂或延長。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有關182,86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要約人並未接獲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

經計及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09,796,566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5%。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作正式登記後，75,534,0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0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不予修訂或延長。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有關182,86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要約人並未接獲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

經計及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09,796,566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5%。

## 股份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儘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每項完整有效接納所需提供的所有相關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並須遵守收購守則。

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03%。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9,613,7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86%。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有關182,86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作正式登記後)，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9,796,566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95%。

除(1)109,796,5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95%)；及(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要約完成後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涉及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

券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後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日期止期間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附註4)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及 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票據悉數 轉換日期止期間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附註4及5)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109,613,706	50.86%	109,796,566	50.95%	409,796,566	79.49%	409,796,566	79.24%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2,873,166	5.97%	12,873,166	5.97%	12,873,166	2.50%	12,873,166	2.49%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3)	17,316,200	8.03%	17,316,200	8.03%	17,316,200	3.36%	17,316,200	3.3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1,639,344	0.32%
其他公眾股東	75,716,928	35.14%	75,534,068	35.05%	75,534,068	14.65%	75,534,068	14.60%
總計	<u>215,520,000</u>	<u>100.00%</u>	<u>215,520,000</u>	<u>100.00%</u>	<u>515,520,000</u>	<u>100.00%</u>	<u>517,159,344</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09,613,706股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持有。根據詹先生與詹世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予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

權益。根據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為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強調，上表中有關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的說明不得作出或被解釋為損害本公司在針對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的任何法律訴訟及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有關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三「7.訴訟」一節。
6.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作正式登記後，75,534,0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0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培忠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